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  
補充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注意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3至25頁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及特別措施：**鑑於防控COVID-19的重要性，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與會人員必須(a)進行體溫檢測；(b)填寫可用於追蹤聯繫人的健康申報（倘需要）；及(c)在進入會場之前戴好口罩；(ii)須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進行健康隔離的與會者不能進入會場；(iii)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整個期間，所有與會者均需戴口罩；及(iv)不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任何食物、飲料、點心或禮物。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買賣協議.....	6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3
4. 推薦建議.....	25
5. 責任聲明.....	2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26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20.2%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應於買賣協議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3,658,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中不包含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五間營運公司」	指	天津子午線、子午線直升機、上海子午線、遼寧子午線及瀋陽唯航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用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公務航空」	指	香港國際公務航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全部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寧子午線」	指	遼寧子午線航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間營運公司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子午線航空」	指	子午線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99%
「子午線通用」	指	子午線通用航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子午線直升機」	指	子午線直升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間營運公司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買賣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經不時補充）
「銷售股份」	指	202股普通股，包括目標公司20.2%股權，其股份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及持有，並以賣方名義註冊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中包含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上海子午線」	指	上海子午線公務航空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間營運公司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瀋陽唯航」	指	瀋陽唯航商務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間營運公司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子午線航空及五間營運公司
「天津子午線」	指	子午線航空技術(天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五間營運公司之一
「估值」	指	由估值師就銷售股份所進行之估值
「估值師」	指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Ever Digit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在本補充通函中，除另有說明者外，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兌換。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執行董事：

楊林(主席)  
徐北南(行政總裁)  
徐銀生  
劉美盈  
梁博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周丹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盛東

敬啟者：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  
補充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  
之補充通函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通函一併閱讀，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銷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為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議決提呈收購事項，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2.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5,916,660港元，須於完成時全數以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77港元配發及發行33,658,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 訂約方

1. Ever Digital Limited (作為賣方)；及
2.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的20.2%），並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的代價為25,916,66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全數以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77港元配發及發行33,658,00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支付。

每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77港元相當於：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溢價約2.7%；
- (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港元溢價約1.3%；
- (iii)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港元折讓約2.5%；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102.6%；
- (v)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港元溢價約113.9%。

代價乃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i) 估值師按市場方法編製有關子午線航空（目標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ii) 目標集團的業務以及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iii)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v) 未反映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目標集團的營運資格價值後達致。

有關估值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子午線航空之估值」一節。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有關本集團與目標及團間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有關目標集團的營運資格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目標集團的營運資格」一節。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完成且全權酌情信納其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
- (ii) 本公司已收到且全權酌情信納由英屬處女群島之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法律意見；
- (iii) 本公司已收到且全權酌情信納由中國之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法律意見；
- (iv) 取得由相關政府機構發出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有關之所有批准、同意書、授權及許可證（倘必要）；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vi)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概無重大違反賣方及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中作出將於完成前獲履行或遵守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契諾及承諾；及
- (vii) 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買賣協議（經不時補充），賣方應竭盡所能達成先決條件（上述條件(v)除外），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豁免任何先決條件（上述條件(v)除外）。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協議的任何往後日期前尚未獲達成，本公司毋須完成收購事項，且買賣協議將隨即終止及終結，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有權就另一方違反任何有關條款向其提出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ii)及(iii)已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倘買賣協議之決議案及／或一般授權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買賣。在此情況下，將無法達成條件(v)，且買賣協議將失效。

###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之完成日期作實。

### 賣方之承諾

賣方承諾(其中包括)：

- (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及
- (ii) 倘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淨值最終少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資產淨值，賣方須於交付經審核財務報表三個月內以現金付款的方式補償買方，有關金額將按照未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資產淨值比較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淨值的降幅基於代價按比例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之承諾已獲達成。

### 委任董事

於完成後，買方將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一名董事且目標公司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五名。

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徐銀生先生。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33,658,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逾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在不進一步發行股份之基準下，最多可發行67,317,428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授出或動用一般授權。倘獲授出，一般授權足夠發行代價股份，且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於配發及發行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利益，包括有權收取已作出或即將作出而記錄日期為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無任何限制。

##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香港及台灣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於中國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之軟硬體集成服務；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於香港進行放貸；豪華遊艇業務及飛機業務託管；以及投資控股。

## 本集團之飛機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i)將（其中包括）探索商務航空相關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公務飛機託管、飛機銷售服務及飛行員培訓；及(ii)已與某些潛在客戶就公務飛機託管及飛機租賃進行協商。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國際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即國際公務航空)與飛機業主訂立了三架已註冊於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FAA)之私人公務飛機的委託管理合約。因此，國際公務航空之公務飛機服務正式啟動。誠如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進一步披露，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探索商務航空相關商業機會，包括但不限於公務飛機託管、飛機銷售服務及飛行員培訓。本集團已與某些潛在客戶就公務飛機託管及飛機租賃進行協商。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經過香港國際公務航空管理團隊的努力，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公務飛機服務及豪華遊艇管理業務已順利運行並產生盈利。管理層一直專注於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主要收入包括公務飛機管理服務費、飛機運行代理服務費、飛行員租借服務費以及飛機維修管理費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該分部收益約42.9百萬港元。

目前，國際公務航空已向三架註冊於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FAA)之公務飛機提供公務飛機管理服務。該三架飛機主要用於為往返中國之商務乘客提供服務。國際公務航空向託管飛機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提供飛行員、空服員和工程師、飛機維護、檢查和維修等。通過將飛機委託國際公務航空管理，國際公務航空的客戶將向國際公務航空支付託管費用，而飛機的運行則由國際公務航空完全控制。

本集團目前僅獲得經營飛機管理業務的許可，但未獲准向公眾人士提供包機航班。儘管本集團已確定若干可能對包機服務有需求的中國企業及個人，但由於許可限制，尚未能實現任何商機。

鑒於(i)申請有關許可將須額外成本及時間；及(ii)無法確定有關申請的結果，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藉由向目標集團(其擁有向公眾人士提供包機航班的許可)引入有關潛在客戶以利用潛在商機。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即使於目標公司僅有少數權益)無須先取得由中國民用航空局發出的空運牌照便可間接涉足包機業務。因此，執行董事徐銀生先生與賣方洽談收購事項的可能性。

###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現有合作

在中國，僅有經中國民用航空局註冊的營運商可申請經營往返中國的定期航班。未經中國民用航空局註冊但希望經營定期航班的任何其他營運商，僅可委託經中國民用航空局認可的合資格營運商申請許可經營其定期航班。由於國際公務航空託管的三架飛機均在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註冊，而國際公務航空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商並未經中國民用航空局註冊，因此國際公務航空僅可如上所述委託經認可的營運商協助申請在中國經營定期航班之許可。

遼寧子午線為五間營運公司之一及經認可營運商，具有資格代表外國營運商申請定期航班許可（包括機場使用權、起降許可及相關機場地面服務）。

遼寧子午線向國際公務航空提供之服務載列如下：

- 代表國際公務航空申請經營定期航班許可、機場使用權及其他機場地面服務；
- 就其飛機運行提供中國空服員、維修工程師、飛行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及
- 協助以較低成本取得供應商（即航空燃料及維修服務供應商）。

委託遼寧子午線向國際公務航空提供若干管理服務亦可降低國際公務航空的營運成本，原因如下：

- 遼寧子午線提供相對較長的信貸期，以清償國際公務航空所欠的應付賬款，此將為國際公務航空提供更靈活的資金流動性；
- 遼寧子午線收取之服務費與市場上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之報價相比相對較低；及
- 作為經中國民用航空局註冊的認可營運商，遼寧子午線以相對較低的成本為各項航空服務建立了充足的網絡及資源庫（包括維修及人員資源）。由於國際公務航空仍處於營運初期，業務規模相對較小，倘其僱用自身的人員並直接與供應商聯繫，則可能會產生更高成本。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十二月，國際公務航空向遼寧子午線支付服務費約為16,119,000港元，佔向國際公務航空供應商所支付總費用約42.2%。

##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由段洪濤先生（其為中國居民、商務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王毅先生分別最終擁有99%及1%之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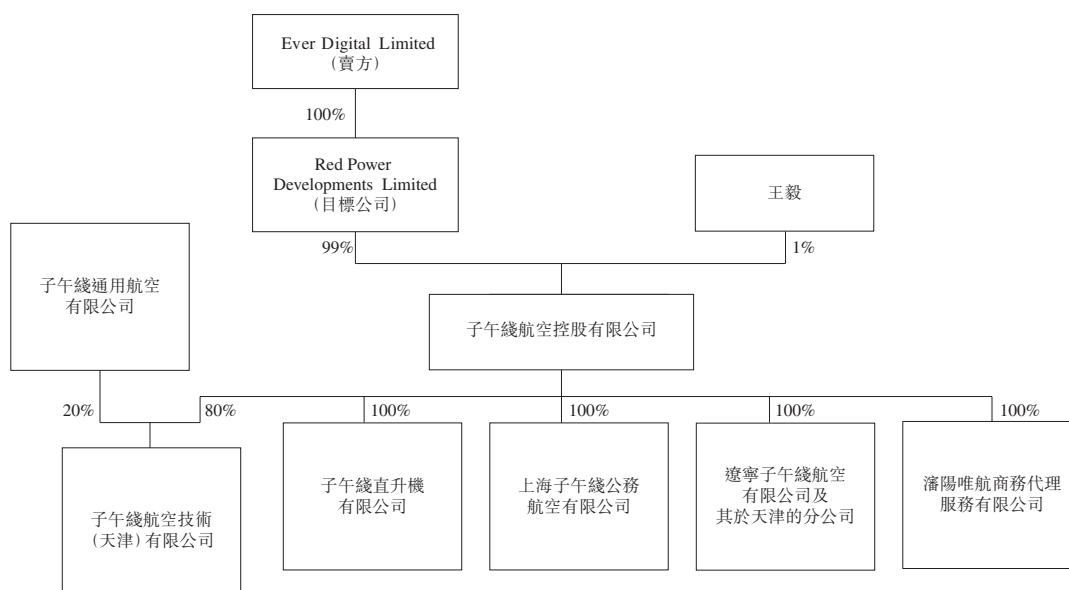
王毅先生為香港居民且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獲本公司委聘為商務航空經營顧問。自彼辭任後，王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職位。

段洪濤先生為中國居民。遼寧子午線（五間營運公司之一及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國際公務航空供應商。除此之外，概無本集團供應商與段先生有關。

## 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集團之公司架構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擁有子午線航空控股有限公司(即子午線航空)99%的股權,其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子午線航空的餘下1%股權由王毅先生擁有。

目標公司之營運資產為其通過子午線航空持有中國五間營運公司(即子午線航空技術(天津)有限公司(即天津子午線)、子午線直升機有限公司(即子午線直升機)、上海子午線公務航空有限公司(即上海子午線)、遼寧子午線航空有限公司(即遼寧子午線)(包括其於天津的分公司)及瀋陽唯航商務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即瀋陽唯航))之間接權益。

天津子午線由子午線航空擁有80%股權及由子午線通用(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擁有20%股權。除天津子午線外,五間營運公司中的其他四間公司各自由子午線航空全資擁有。

五間營運公司各自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天津子午線主要從事開發、銷售、租賃及維修涉及航空科技應用的設備。子午線直升機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直升機。上海子午線主要從事開發航空科技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遼寧子午線主要從事提供空運服務。瀋陽唯航主要從事銷售及租賃航空設備。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子午線航空自其註冊成立(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自其註冊成立 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9,333	25,584
除稅後淨虧損	9,333	25,6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午線航空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9,914,000元。



## 目標集團之業務

根據賣方及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的業務整合公務航空、飛機維修、直升機，以及通勤航空。其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務包機、航空地面服務、包機旅遊、國內飛機託管、飛機維修，以及公務飛機管理評估。目標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提供包機的包機費；及(ii)向飛機業主就提供飛機管理服務收取的管理費。

目標集團目前提供的主要服務概述如下：

### (i) 包機服務：

憑藉目標集團目前所擁有的兩架Canadian Challenger CL850系列公務機，目標集團推出「高端訂製公務包機」概念，打造頂級限定搭機產品。包機服務旨在提供舒適、便捷、快速、私隱且高效的高端公務旅遊模式。客戶能按彼等的行程決定航班日期、起飛時間及目的地。目標集團將按客戶之特定行程及對機組人員的餐飲需求安排航空服務，並於起降地點安排聯絡方以提供高質量地面服務，使客戶享受公務旅遊的貴賓服務。

包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交易對手方：	個人、企業客戶及／或包機代理商
包機費：	一次性支付（包括燃料、機場地面服務費、人員津貼及酒店接駁等多項費用）
計費基準：	按多於多項費用（燃料、機場地面服務費、人員津貼及酒店機票等）之160%計費
合約年期：	根據包機合約載列之旅遊日期提供包機服務
服務範圍：	按客戶的行程要求安排飛機，包括路線申請、機場貴賓服務、行李服務、機上餐點及其他套裝服務

**權利及責任：** 倘目標集團因飛機故障而無法起飛，目標集團需向其他公司承租飛機以履行服務，或按合約條款承擔違約補償。

起飛前，倘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原訂航線因安全事由須作更動，則目標集團應向客戶提供經更新的包機費，且客戶須支付經更新的包機費。

起飛後，倘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航程無法按行程完成，則目標集團或客戶皆毋須為他方虧損負責。

**(ii) 飛機管理服務：**

目標集團提供全天候各階段全面飛機管理服務，服務涵蓋預購、購買、營運及維修。

於預購及購買階段，目標集團協助客戶完成飛機介紹(包括挑選飛機)、銷售及購買協商、完成前檢查、完成監督、飛機註冊及運送管理。

於營運管理階段，目標集團計劃、協調及管理飛機維修、挑選及訓練機組人員及乘務人員，並按客戶需求提供多樣增值服務。此外，目標集團亦於北京、上海及其他主要機場保留足夠的停機資源。

目標集團亦提供專業飛機評估及顧問服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營運狀況及成本評估、二手飛機表現評估、第三方營運能力評估及票據審閱。

飛機管理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交易對手方：** 私人飛機擁有人

**服務費：** 固定費用及每月應付各項費用

## 董事會函件

- 計費基準：** 飛機按10%服務費收取固定費用。
- 各項費用將按維修費用、燃油、機場地面服務費用、人員津貼、酒店機票及使用飛機所產生的其他開支之總額計費。
- 合約年期：** 2年
- 服務範圍：** 航線許可、機場停機申請、人員安排及第三方服務(如燃料及維修)採購服務
- 權利及責任：** 客戶應享有全範圍的服務，包括飛機航線申請、機務、乘務、維修、定期檢查、航空材料、航空燃料等。
- 倘目標集團違反其管理責任，客戶將能終止飛機管理。

**(iii) 地勤服務：**

目標集團就全球私人航班、包機航班、緊急航班及外交航班提供全面服務，包括地勤人員、航空支援、航空燃料支援、費用支付、航空飲食供應及包機諮詢。

**(iv) 服務分部明細：**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的包機服務及飛機管理服務收益及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飛機 包機服務	飛機 管理服務	總額	飛機 包機服務	飛機 管理服務	總額
收益	41,083	25,596	66,679	20,097	1,609	21,706
毛利／(毛損)	(2,432)	3,362	930	(5,375)	12	(5,363)

## 目標集團的營運資格

目標集團已通過公務機運行國際標準(IS-BAO)及一般運行和飛行規則審核評定，並取得空運牌照及維修許可證。因此，目標集團獲准在全球從事包機業務及飛機管理業務。尤其，中國民用航空局發出的空運牌照(目標集團已取得)對申請者設有嚴格要求，且批准程序通常須耗時2年或以上。考量航空業務為受到嚴格規管的業務，涉足航空業須取得相關營運許可證，此等行業門檻有利於現存的市場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即使於目標公司僅有少數權益)無須先取得由中國民用航空局發出的空運牌照便可間接涉足包機業務。

目標集團的資格詳情包括：

資格	描述
公務機運行國際標準(IS-BAO)	旨在協助全球航空部門達到高水平的安全與專業的建議最佳守則，並經歐洲標準委員會認可為公務機運行的行業標準。
一般運行和飛行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為訂明民用機運行及確保航班正常及安全而制定與中國民用航空法規(「CCAR」)第91部分有關的規定。
空運牌照	由中國民用航空局發出的牌照，以核證一間公司達成適用法律規定(特別是CCAR第135部分)及航空業者營運及從事未事先排定的載客業務所需的任何其他規定、法規及標準。
維修許可證	由中國民用航空局發出的證書，以核證一間公司遵守CCAR第145部分的規定及足以完成航空相關維修。

## 子午線航空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師按市場法應用指標上市公司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子午線航空的20.2%股權價值為26百萬港元。以下為估值報告所作出之關鍵假設：

- 估值報告主要根據估值師可取得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午線航空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 為持續經營，子午線航空將為其業務發展成功開展所有必要活動。
- 提供予估值師的經審核／未經審核子午線航空的財務資料已按真實且準確反映子午線航空於各報告日期的財務狀況的方式編製。
- 子午線航空經營所在地的市場趨勢及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一般經濟預測。
- 主要管理層、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將全數留任以支援子午線航空日後營運。
- 子午線航空的業務策略及其預期的營運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 子午線航空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於子午線航空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同意書、業務證書、執照或來自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的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將獲正式授予且於屆滿後可重續，惟另行說明者除外。
- 子午線航空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子午線航空所得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

## 估值報告的估值方法

估值報告乃按指標上市公司法編製。估值師已識別三種公認之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以及收入法。

根據成本法，將忽略子午線航空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此外，子午線航空的財務報表並無反映其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因此，就對子午線航空進行估值而言，並不適合採用成本法。

根據收入法，需取得長期財務預測並對其作出詳細假設，且若干假設可能導致估值結果失真。考量子午線航空的營運歷史相對較短，且航空相關業務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因此無法取得可靠的財務預測。此外，目標集團僅自二零一八年的第三季甫開始業務營運且仍處早期發展階段。私人航空業務特殊的性質亦致使目標集團並無訂立長期業務合約（尤其，包機合約一般為以航班為基礎的合約，而飛機管理合約通常僅會持續兩年）。估值師認為收入法並不適用。

就市場法而言，一般視乎是否有與子午線航空擁有類似業務風險的任何上市公司或交易。按估值師執行的市場調查，已識別一份可資比較的公司名單，並因此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指標上市公司法。

估值師認為其與市場法項下的指標上市公司法相關概念相符。估值報告採用股權價值／銷售（「EV/S」），指收益與企業價值間有直接關係（就所選出的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採用市值）。EV/S的倍數指出收益與企業價值或市值具有直接關係。

## 估值報告的可資比較公司

於估值師的評估中，子午線航空的業務風險、行業風險及國家風險被視為主要組成部分。估值師選用的選擇標準包括(i)主要收入由航空相關業務所產生；(ii)中國為主要業務地點；及(iii)公開上市且具流動市場交易。誠如估值師所告知，中國並無公開上市的包機服務公司，因此考量以業務相關比較作為選擇。估值報告所載列的可資比較公司獲採用是因彼等的主要收益是由航空相關業務所產生，且其受航空行業風險所限，包括油價／勞工成本波動以及經濟低靡時的風險，子午線航空亦受該等風險所限。

## 調整估值報告

於估值過程中，估值師留意到子午線航空與估值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規模間存有差異。此外，所採用的可資比較公司間的業務規模亦有差異。然而，估值師並未就可資比較公司觀察到業務規模與價格倍數間的任何關係。因此，估值師並未就公司規模相關方面對價格倍數採用任何調整。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致力增強其在香港及中國商務航空的地位。董事會將持續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探索進一步在商務航空拓展的可行性。本集團已積極尋找合適的投資契機以擴展其業務範圍及多元化其現有業務。

鑒於(i)目標集團業務發展前景樂觀；(ii)目標集團有發展良好的客戶組合，擁有橫跨不同業務類別的穩健客戶基礎；及(iii)中國商務航空的需求日益增加，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將其航空管理業務多元化，從而創造協同效應，並與本集團現有的航空管理業務成長有互補作用。

於完成後，買方有權委任一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由於(i)將由本公司於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獲取私人航空業務(尤指包機業務)的第一手經驗及管理專業知識；及(ii)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間的緊密合作、航空業務的商機可能受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及賣方於本公司的股權所影響。該合作對本集團於航空業務的未來拓展而言至關重要。

鑒於(i)申請有關許可將須額外成本及時間；及(ii)無法確定有關申請的結果，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平台，藉由向目標集團(其擁有向公眾人士提供包機航班的許可)引入有關潛在客戶以利用潛在商機。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即使於目標公司僅有少數權益)無須先取得由中國民用航空局發出的空運牌照便可間接涉足包機業務。



##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擴展計劃一致。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提供卓越的發展平台及有利於將其早期商務航空拓展至國際市場的契機，進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鑒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同期間並無變動。

僅作說明用途並假設並無其他股份發行（發行代價股份除外）或購回及下文載列之股東股權並無變動，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耀正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small>(附註1)</small>	146,392,770	43.5	146,392,770	39.5
Vision2000 Venture Ltd. <small>(附註2)</small>	106,043,142	31.5	106,043,142	28.6
公眾人士				
賣方	—	—	33,658,700	9.1
其他公眾股東	<u>84,151,230</u>	<u>25.0</u>	<u>84,151,230</u>	<u>22.7</u>
<b>總計</b>	<b><u>336,587,142</u></b>	<b><u>100.0</u></b>	<b><u>370,245,842</u></b>	<b><u>100.0</u></b>

附註：

- (1) 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佟亮先生擁有95%權益及朱永宜女士擁有95%及5%權益，因此，佟亮先生及朱永宜女士被視為於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上述的106,043,142股股份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根據Mosel Vitelic Inc.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交的權益披露表，Vision2000 Venture Ltd.為Mosel Vitelic Inc.的受控法團，因此，Mosel Vitelic Inc.被視為於Vision2000 Venture Ltd.持有的106,043,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多於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建議就收購事項取得股東批准

為實踐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收購事項以供股東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倘買賣協議及／或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未獲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買賣代價股份的許可。在此情況下，條件將不會獲達成，而買賣協議亦將告失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補充通函所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6頁，且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包括有關建議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李敏滔先生(「李先生」)及蔡綺雯女士(「蔡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生效。由於李先生及蔡女士的辭任，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李先生及蔡女士的第2(c)及第2(d)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於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

## 董事會函件

---

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

已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特別注意以下有關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倘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該等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本補充通函所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務請注意，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倘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乃透過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名人之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指示閣下的中介人/代名人代為投票。若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名人獲取有關授權。

#### 4. 推薦建議

除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有關投票安排之資料,股東務請連同通函一併閱讀本補充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林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補充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有關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載列之修訂外，通告所載之全部資料仍然有效並具效力。

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影響，謹此作出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除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7.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及Ever Digital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就買賣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20.2%所訂立的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就進行上文第(a)段所述交易或使有關交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文件以及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如適用)同意就此對協議及任何其他協議作出之任何非重要修訂，惟須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允許，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附註：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徐北南先生、徐銀生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盛東博士。